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0734537500號

附件：吸菸區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澄清湖風景特定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」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降低二手菸暴露，減少他人受到二手菸的危害，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本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澄清湖風景特定區」自107年7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，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網止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/>）。

局長黃志中

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吸菸區位置清冊

編號	地點	吸菸區位置	
1	三亭攬勝	清如亭旁 10 公尺立牌紅線內	
2	第三停車場	腳踏車租借處前 2 公尺立牌紅線內	

3	泡茶區	泡茶區旁 10 公尺立牌紅線內	
4	烤肉區	烤肉區廁所旁 10 公尺立牌紅線內	

5	許願池	寧靜園販賣部旁 20 公尺立牌紅線內	
6	傳習齋	公廁旁水樣會館後方 5 公尺立牌紅線內	